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0號

抗 告 人 莊明惠

相 對 人 辰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81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114年10月1日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固以異議方式對於本院114年9月18日所為之本票裁定表明不服之意旨，惟依上開規定，仍應視為抗告，應逕依抗告程序處理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本票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方為適法有據。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1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5張（下合稱系爭本票）債務金額尚有糾

01 葛，為此提出抗告等語。

0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4 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5 核屬相符，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復有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原審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
07 已具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08 五、抗告人雖爭執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糾葛，然此主張僅屬抗告人
09 是否應負擔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之實體上爭議，應由抗告人另
10 行提起民事訴訟尋求解決，尚非本票裁定非訟事件之抗告法
11 院所得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16 人負擔。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王崑煜